

配方90万的“减肥饮”却卖不动

海口一公司起诉卖方欺诈要求退款，因证据不足和撤销权消灭败诉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治

因看好一款“减肥饮”植物饮料的市场前景，海口艳某公司（以下简称艳某公司）斥资90万元购买了该产品的配方。然而，该饮料产品上市后销量不佳，艳某公司认为“减肥饮”配方不具减肥功效、交易对象也不是自己想要的科研院所，起诉对方要求撤销买卖合同并退还90万元。

近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这起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艳某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存在欺诈或重大误解，且付款时明知收款方为另一家公司却未质疑，驳回全部诉讼请求。

案情：一公司花90万元买“减肥饮”配方，产品销量不佳想“退货”

2018年，艳某公司与某科学院热带生物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某研究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开发具有排毒养颜、纤体瘦身等功效的产品，产品包装上注明“某研究所研制”字样。合作期间，双方共同研发的“某某纤饮”等产品取得了一定市场反响。

为了扩大生产经营，艳某公司决定购买相关产品的配方。2021年7月，艳某公司向黎某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某公司）的银行账户转账90万元，用途备注为“技术服务费”。在此之前，艳某公司曾通过第三方公司多次向黎某公司采购“饮料原液”等原材料，双方已有业务往来。

转账后，黎某公司员工曾询问是否需要签订合同，艳某公司员工回复“不用拟合同”。随后，某研究所研究员董某通过微信向艳某公司发送了“减肥饮”配方，并陪同艳某公司人员到广西、云南等地选购原料、指导生产加

工。艳某公司据此配方生产了“减肥饮”产品并上市销售。

“减肥饮”产品上市后销量不佳。2024年，艳某公司找到某研究所原负责人、黎某公司关联人员戴某某，要求“给个说法”。戴某某提出可以升级配方或开发其他产品补救，艳某公司拒绝。此后，艳某公司得知，某研究所与艳某公司的合作协议已于2022年因艳某公司未支付服务费而终止，且某研究所声明其与黎某公司的配方转让事宜无关。

艳某公司认为，该公司原本是想向某研究所购买配方，被戴某某误导才与黎某公司交易，且配方不具备宣传的减肥功效，构成欺诈和重大误解。2024年底，艳某公司将黎某公司和戴某某一并诉至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要求撤销配方买卖合同，返还90万元。

法院：证据不足且撤销权已消灭，驳回诉讼请求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

经审理认为，艳某公司主张戴某某未告知交易对象为黎某公司并虚构产品功效。但法院查明，艳某公司付款时明知收款方为黎某公司，且此前双方已有业务往来。微信聊天记录显示，黎某公司员工发送了公司名称和账户，并询问是否需要合同，艳某公司回复“不用拟合同”。艳某公司未能证明其曾明确表示要购买某研究所的配方，也未能证明戴某某故意隐瞒或虚假陈述。关于产品功效，黎某公司提交了饮料复合提取液的企业标准和检测报告，证明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检测报告，证明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其中成分本身在学术研究中被认为具有一定功效。艳某公司仅以销量不佳主张虚构功效，证据不足。

法院认为，艳某公司未能说明某研究所研制的配方与黎某公司交付的配方有何不同，也未提供证据证明两个配方存在实质差异。其在付款后接受黎某公司人员的技术指导并成功生产销售，若认定为重大误解将不利于交易安全。而且，即使存在可撤销情形，艳某公司于2021年7月付款，至2022年7月与某研究所签订终止协议时，即应知晓交易对象问题，但迟至2024年底才起诉，已超过法定除斥期间（欺诈1年、重大误解90日），撤销权已消灭。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艳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艳某公司不服，上诉至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省高院经审理认为，艳某公司支付90万元给黎某公司时，明知收款对象，却未质疑，不能认定为误解交易对象。艳某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曾要求向某研究所购买配方，也未证明前后两个配方存在实质差异。

仅以销量不佳主张交易标的错误，理由不充分。省高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律师：撤销权有“保质期”，期限内未行使即消灭

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符雯妃表示，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重大误解是指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等产生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欺诈是指一方故意告知虚假情况或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作出错误意思表示。但在司法实践中，主张欺诈或重大误解的一方负有严格的举证责任。该案中，艳某公司主张受到戴某某误导而错误地向黎某公司购买配方，却未能提供微信聊天记录、录音等直接证据证明戴某某曾明确表示“配方是某研究所的”或“交易对象是某研究所”。同时，艳某公司向黎某公司转账时，已明确知晓收款方名称，且双方此前有过合作，法院难以认定存在“错误认识”。

符雯妃介绍，撤销权不是无限期的。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二条，当事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重大误解为90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也消灭。该案中，艳某公司于2021年7月支付90万元，2022年7月与某研究所终止合作，此时应当对交易对象和配方效果有所了解，但直到2024年12月才起诉，远超一年期限。法院据此认定撤销权已消灭，即使实体上有理由，也无法获得支持。

男子起诉追讨10年前转出的31万元

因借款证据不足被法院驳回诉讼请求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治

海口男子时某将31万元转给朋友张某，10年后起诉称是借款，要求对方偿还19万元。张某却称该笔转账不是借款，是合伙开公司的投资款。双方各执一词，但时某既无借条，也无催款记录。近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认为时某未能证明双方存在借贷合意，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这起案件提醒广大市民：大额转账时，一定要留好借条、合同等书面凭证，否则可能“有去无回”。

2014年4月1日，时某通过银行转账向张某支付31万元。时某称，这笔钱是借给张某创业的，双方口头约定为借款，但未写书面借条和签订借款合同。

此后，张某分别于2017年8月、2018年5月、2018年7月三次通过微信向时某转账共计4万元。时某主张，这是张某偿还的部分借款，包含上述4万元，张某已累计还款12万元，尚欠19万元。

2024年10月23日，时某通过微信向张某发送银行转账凭证照片，并留言：“我2014年借给你的31万元，如今已10年了。此期间你陆陆续续还了我12万元，还差我19万元。你准备什么时候还我？”张某未作回应。

因多次催讨未果，时某将张某起诉至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要求偿还借款本金19万元及逾期利息。

案情：男子给朋友转账，10年后起诉追讨

法院：31万元借款证据不足，驳回诉讼请求

庭审中，张某辩称，这笔钱不是借款，而是双方合作成立公司期间，时某投入的投资款。2014年3月，时某与张某及另外两人共同成立了海南某乙有限公司，时某以货币出资，张某等人以劳务出资，31万元用于购买设备、租赁场地等公司运营成本支出。张某提供了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房屋租赁合同》及另外两位股东的证人证言，证明双方存在合作成立公司的事实，时某是该公司持股30%的股东。

秀英法院经审理认为，时某仅提供了银行转账凭证，证明款项已交付，但未能提供借条、欠条、借款合同、聊天记录等证据证明双方存在借贷合意。张某提供的证据与证人证言相互印证，证明双方存在合作成立公司的法律事实，其抗辩理由具有合理性。

法院认为，该案中，张某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及证人证言，足以证明双方于2014年3月至

4月期间存在合作成立公司的法律事实，使得涉案款项为借款这一待证事实处于“真伪不明”的状态。此时，举证责任再次转移至时某，但时某未能提供借条、欠条等证据进一步证明借贷合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时某仅依据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张某抗辩转账系其他债务的，时某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张某提供相应证

据后，时某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责任。此外，31万元数额巨大，按常理应出具借据；且长达10年间，时某未能提供任何向张某催讨借款的有效证据，仅在2024年10月才通过微信发送催讨信息，这与民间借贷的通常做法不符。

最终，秀英法院判决驳回时某的全部诉讼请求。时某不服判决，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海口中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律师：民间借贷法律关系成立应同时满足两个条件

“很多人以为，只要有银行转账记录，就能证明对方欠我钱。这是一个严重的误区。”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符雯妃分析，民间借贷法律关系的成立，必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借贷合意（双方同意借钱）和款项交付（钱已转出）。仅有转账凭证，只能证明“钱给了”，不能证明“这钱是借的”。

符雯妃介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原告仅凭转账凭证起诉的，被告如果抗辩称“这不是借款，是其他债务”，被告需要提供证据证明其抗辩有一定合理性。一旦被告的举证达到使“借款”事实处于真伪不明的程度，举证责任就转移回原告，原告需要

进一步证明借贷合意（如提供借条、聊天记录、录音等）。该案中，张某提供了公司成立的相关证据，证明双方存在合作投资关系；时某无法提供借条或有效催款记录，因此败诉。

符雯妃表示，投资款的特点是“风险共担、收益共享”，款项通常用于公司经营，投资者不享有固定回报，也不保证

本金安全。借款则无论经营好坏，借款人都要还本付息。该案中，时某转账31万元后，张某等人成立了公司，时某成为持股30%的股东，这笔钱用于公司场地租赁、设备购买，更符合投资款的特征。时某主张是借款，却拿不出借条，也说不清利息、还款期限，难以获得法院支持。



法律咨询

17608998460

邮箱：fzsb888@163.com



签订“一口价”装修合同后 能否拒绝装修公司增项要求？

海口周先生咨询：我与装修公司签订“一口价”全包装修合同，约定总价10万元，无增项。施工过程中，装修公司多次以“原始墙面不平需找平”“电线老化需全屋更换”等理由让我签字确认增项，累计已追加3.2万元。请问，我能否拒绝支付这些费用？

解答：您可以拒绝支付不合理增项费用。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合同中明确约定“无增项”的，装修公司应按约定履行。若增项属于合同签订时已存在的隐蔽工程问题（如电线老化），但装修公司在报价前未尽到勘查义务，该风险应由其自行承担，不能转嫁给您。您的应对策略：第一，书面回复拒绝该等增项，要求按原合同继续施工；第二，固定证据，包括合同“无增项”条款、增项通知、现场照片等；第三，若装修公司停工，可发函催告，逾期未复工可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第四，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12315投诉，必要时向法院起诉。司法实践中，装修公司恶意低价揽客、后期频繁增项的行为，通常不被支持。

孩子被邻居不拴绳的狗吓到 养狗人应承担什么责任？

三亚刘先生咨询：我带5岁女儿在小区花园玩耍时，邻居未拴绳的大型犬突然冲到女儿面前狂吠。女儿受惊吓大哭，当晚出现高烧、噩梦、不敢出门等症状，被医院诊断为“应激相关障碍”，花费心理咨询费2000余元。请问，邻居是否应承担侵权责任？

解答：邻居应承担侵权责任。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条，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即使犬只未实际接触，只要其行为（如突然冲近、狂吠）对他人造成惊吓并产生实际损害后果，饲养人也应赔偿。您女儿的应激障碍属于典型的心理损害，与狗的惊吓行为存在因果关系。您的维权步骤：第一，保留医院诊断证明、心理咨询费发票、现场目击证人联系方式或监控录像；第二，向物业公司投诉并要求出具情况说明；第三，报警处理，警方可对邻居未拴绳行为进行处罚；第四，向法院提起侵权诉讼，要求邻居赔偿医疗费、心理咨询费及适当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司法实践中，对于儿童因犬只惊吓产生心理问题的案件，法院多支持赔偿。

公司连续拖欠工资 职工被迫离职有补偿吗？

儋州徐先生咨询：我被公司已连续拖欠3个月工资，共计3.6万元。我多次催讨，老板以“公司资金周转困难”为由拖延。请问，我可以因公司拖欠工资而“被迫离职”并要求补偿吗？

解答：您可以“被迫离职”并要求经济补偿金。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第四十六条规定，劳动者依据第三十八条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按工作年限计算，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您的正确操作：第一，不要直接提交“个人原因辞职信”；第二，通过EMS向公司邮寄《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内容写明“因公司拖欠X年X月至X年X月工资共计X元，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现通知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并保留邮寄凭证；第三，同时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拖欠工资事宜；第四，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拖欠的工资及经济补偿金。被迫离职是您的法定权利，无需等待公司同意。

早教机构关门跑路 消费者如何追回剩余费用？

保亭陈先生咨询：我为2岁女儿在某早教机构购买了96课时包，共计支付2.4万元，已上32课时。上周机构突然关闭，负责人失联，剩余64课时价值约1.6万元。我联系该早教机构所在的商场。商场称该机构已欠租数月，商场也是受害者。请问，我如何追回剩余费用？能否要求商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解答：您首先应追究早教机构的违约责任，同时可尝试主张商场承担相应责任。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未按约定提供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您可采取以下措施：第一，联合其他受害家长共同向公安机关报案，若涉及金额巨大，可追究负责人合同诈骗的刑事责任；第二，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请求查处其违法经营行为；第三，向法院起诉早教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要求返还剩余课时费。关于商场责任：若商场作为场地出租方，对该机构长期欠租、经营异常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或曾以其名义进行宣传，则可能需承担补充责任，但实践中商场连带责任成立的难度较大，重点应放在追究早教机构本身。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治整理）